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垚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君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4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為17時26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臨安店，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長陳俐蓉管領之海尼根啤酒1瓶（價值新臺幣69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因陳俐蓉於同日17時26分許盤點時發現失竊報警處理，乃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林君垚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俐蓉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四)被告特徵比對照片。

(五)遭竊物品價格照片。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2年11月10日執行

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竟仍不思戒慎行事，且被告另有多次竊盜前科，猶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隨意竊取店內之商品，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復已與被害店家達成和解並賠償，有和解書在卷可查（警卷第23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竊得之海尼根啤酒1瓶固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無以發還被害人；惟因被告業與上開店家達成和解並賠償，有如前述，若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郁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